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提列公務人員考試職缺獎勵措施修正總說明

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提列公務人員考試職缺獎勵措施係於一百年三月二十四日參照「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學校提列公務人員高普初等考試職缺獎勵措施」訂定，其後歷經五次修正。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一百十三年六月五日總處培字第一一三三〇二四四九七號函以，為利地方機關提缺彈性及人力補實，自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各地方機關均不受分流原則之限制，並得自行選擇提列高普初考或地方特考，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有關分流原則規定相關函釋停止適用，爰檢討修正本措施，刪除第一點第三款。